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344號

上　訴　人　黃煜迪

選任辯護人　陳樹村律師
　　林家正律師
　　張右人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09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軍偵字第472、第4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黃煜迪有第一審判決所載妨害性隱私及無故重製性影像之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無故重製以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使其本人攝錄所得性影像2罪刑及沒收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用並補充第一審判決書，敘明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對於上訴人否認各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以佐證。

三、上訴意旨略稱：

(一)告訴人甲女(姓名詳卷)只要認為是可以交往之對象，就會同意與之交換性影像，人別不是重點，故上訴人使用「moolife」或「冠廷」之LINE帳號隱藏自己身分，並不會降低告訴人對於性隱私保護之判斷產生錯誤，而影響告訴人性自主活動之決定，告訴人對於人別資訊之錯誤為「動機錯誤」，不涉及同一性錯誤，上訴人施行之手段並非「詐術」方法，自無侵害告訴人正確預見其判斷攝錄性影像之風險，難認上訴人係違反告訴人意願。原審認定上訴人之行為已壓抑、妨害告訴人同意攝錄性影像之自主決定權，有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之違法。又刑法第319條之2所規定之成立要件，於立法過程中，立法者有意排除「詐術」方法，是該條項所稱「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自不包括「詐術」。再者，刑法第319條之3第1項主要是處罰對外流通行為，所規定要件之性影像之「無故重製」部分，似有違反刑法謙抑原則之疑慮，是否有依憲法訴訟法第55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必要？

(二)上訴人與告訴人原有交往關係，其取得性影像是為試探告訴人感情之忠誠度，與一般性影像犯罪係為滿足性慾之目的，顯有不同，且上訴人有賠償告訴人意願，已將款項提存在法院，原審之量刑未審酌上情，即為判決，自有不當等語。

四、隱私權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基本權，就自主控制個人性隱私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關於性隱私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換言之，性隱私主體對於性隱私之自主控制權並非僅有揭露與否之決定，更應包括其揭露之範圍、期間、方式及「對象」之決定，此即個人性隱私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被害人遭人施行詐術，致對於所願意揭露之對象發生「人別」認知之錯誤，而同意攝錄本人之性影像，其揭露性隱私之意思自由自己受有妨害，此與純然出於被害人完全意思自由下所為同意攝錄本人性影像之情形，顯然有所區別；就性隱私意思形成與決定之自由而言，該使人陷於人別之錯誤認知而同意攝錄本人之性影像之「詐術」行為，倘已造成性隱私主體對於法

益侵害之種類、方式、範圍或風險無法正確且完整之認知，自足以壓抑、妨害被害人同意之自主決定權，倘謂不屬於「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要件之範圍，對於被害人揭露性隱私「對象」之決定權侵害即有保護不足之情形，自不因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之立法未明列「詐術」之例示，即謂「詐術」非屬「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要件之範疇。原判決認定上訴人係因知悉甲女對街頭藝人陳冠廷(綽號阿牧)有好感，乃向甲女佯稱其友人為陳冠廷之好友，可取得陳冠廷之LINE帳號，進而創設LINE帳號「moolife」，並將甲女加為好友，致甲女因上訴人未提供正確人別之身分資訊，而誤同意自行拍攝自己裸露胸部及下體之性影像並傳送予上訴人，形式上甲女係自行同意拍攝性影像傳予上訴人，然其之同意並非建立在上訴人能讓其信任且確認提供裸照給對方能保障其性隱私權益之基礎上，而係建立在因上訴人之施行詐術，致甲女陷於錯誤而未能在正確且完整之認知下判斷攝錄本人性影像之風險，並對於其性隱私法益受侵害之可能無從預見，上訴人以此手段使甲女攝錄性影像，實已壓抑、妨害甲女同意攝錄性影像之自主決定權，並嚴重侵害甲女個人生活私密領域最核心之性隱私，自屬違背甲女之意願，所為之詐術施用已該當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所定「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要件，上訴人於接收甲女之性影像後又予下載存檔於記憶卡內，依刑法第319條之2第1項及319條之3第1項、第3項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無故重製以違反本人意願方法使其本人攝錄所得性影像罪。已說明認定上訴人所為該當於前揭罪名之理由，依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及前揭論斷說明，其適用法律並無不合。

五、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之罪，已敘明如何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所示刑之量定。核其量定之刑罰，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就上訴人坦承犯行，深所悔悟，並多次表達欲與甲女達成調解、和解，但猶未能取得甲女之原諒及賠償甲女所受損害等情，併列為量刑審酌因素，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自不得僅摭拾量刑未詳予記敘或擷取其中片段，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

六、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審採證認事及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徒以自己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洪兆隆（主辦）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吳淑惠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雷淑雯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怡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